



代禱月訊
1997.8.17

一個四十多年同性戀者的 悔改

故事的主人翁馬秋蕊曾有四十年過著痛苦的同性戀生活，在性別的迷惘、身份的尋索和感情的渴求上掙扎，罪惡的枷鎖把她導致自我毀滅的邊緣

馬秋蕊 口述
嘉倫 筆錄

破碎的家庭

我的父親出生於一個大家庭，家中六個兒子曾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入伍從軍，戰後父親向祖父母索取家產不遂，一怒之下，父親離家出走，連姓名也改掉了，從此到北美州來，過著放蕩不羈的生活，他先後和六、七個女人同居。在一次關係破裂後，妻子帶著他的兩個兒子離去，隨後又在另一次男女關係中生下三個女兒，但父親求子心切，於是剛出生，父母就把我當作男孩子來撫養。十一歲那年，我眼巴巴看著母親在汽車後座被人強姦，自此，我立誓要做個堂堂正

正的男子漢，並以護花者自居，這一切事形成我心理上的缺憾，『我是男性』的謊言盤踞了我的腦海，不知不覺地影響著我的行為。半年後母親自殺，剩下我孤苦淒涼，我想投靠祖母，她卻對我說：「你母親的死，是你的罪過，你以後也不要再來見我！」「碰」的一聲，大門關了，我帶著身上僅有的五塊錢飄泊到多倫多來。感情脆弱的我，渴望著愛的滿足和接納，於是加入了當地的同性戀社群，然而經過許多次同性戀的關係，得來的卻是更多的創傷和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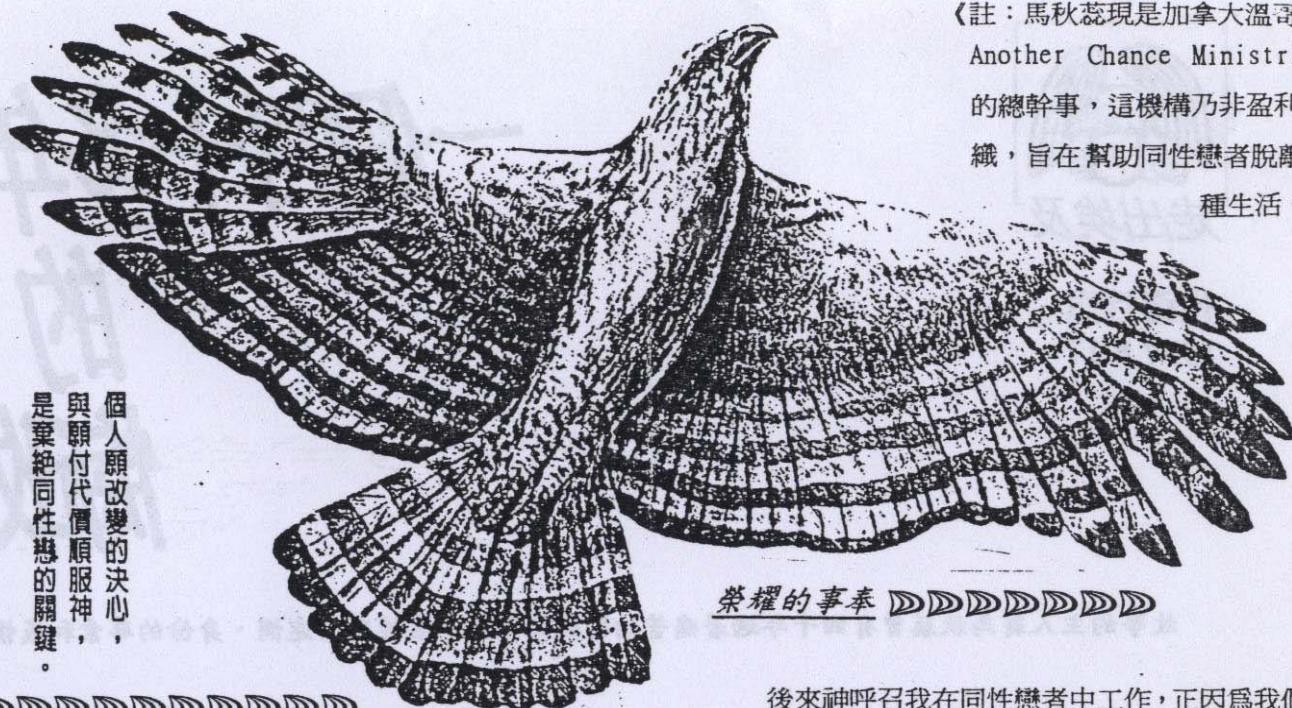
（註：這是一篇讀者文章評述文，天一詩人，原題為「一個四十多年同性戀者的悔改」，資本命主評導演，人民總理朱學勤，朱光南主導的同手足十四，人文關註；臺北答的詩界，主要行動派詩團雷聲道，由雷聲道的妻娘同手足本手稿，丁香主導的文學大對談，對吳昌碩詩歌詩一首詩，費昌大實話手稿，劉曉波，記念大老實老人與陳水扁，吳曉音詩歌詩最狂，葉青的愛雨詩：隔天，吾生的苦難托無數雲朵飛揚詩語

真的有盼望嗎？

有一天，我在報章上看到一段廣告：「在基督裏尋著生命的本質。」「難道真的有盼望嗎？」過著四十多年同性戀生活的我，衣著舉止都像個男人，我也曾經看過精神醫生，得到的答案是：「找個女人，快快樂樂的生活吧。」多年來打聽過做變性手術的可能性，但手術費太昂貴，我有一段時間服用男性荷爾蒙，但最後他們告訴我：「你和男人沒有多大的分別。」但始終我還是過著痛苦的生活，我承認：「我所要的只是些許的快樂！」

危機到轉機 DDD

因著報章上的廣告，我去到一所教堂，講道的信息是論及一患血漏的婦人：她一摸耶穌的衣裳便得痊癒。講道後我行到臺前，默默的對神說：「你今晚若不派人來幫助我，我以後也不再麻煩你了，我也不會再回來！」一個以為我是男人的男士行前來，好像想要為我禱告，但隨即又離開了，我猶疑了一會兒，見沒有人來理會，我便準備離去，但手剛碰大門，一個聲音卻把我叫回來：「我是奧斯丁師母，有什麼事情我可以幫助你嗎？」我哭了，我感到神聽了我的呼求。我一邊把自己的往事陳說，一邊準備面對難以避免的拒絕，但我聽到的卻是一句把我生命改變過來的話：「神要我告訴你，祂要拯救，釋放你得自由。」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聽到帶著盼望的說話，我的生命還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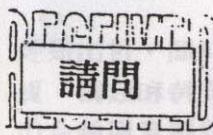


荣耀的事奉 DDDDDDDDD

記得那一晚，我在神面前懺悔自白，接受耶穌基督的拯救，神不但徹底改變了我，並且在我生命中進行醫治，在輔導過程中，聖靈的光照把我的童年往事帶進我的回憶中，讓我學習處理童年的創傷；又回到我剛誕生的那一刻，耶穌基督確定我女孩子的身份。另外，『我要做個男子漢』這誓言的魔力在過去幾十年曾牢牢地將我捆綁住，牧師和我一起禱告，我要靠著神的大能把這個誓言粉碎！我宣告說：『我不是男性，我是個女性，我不再對其他女性有任何的性觸摸。』神悅納我的宣告，我也尊重這個承諾，我順服神的呼喚，把我男性的身份交出來。我常對人說： I was gay but now I am happy ! 在基督裏，我尋著喜樂的源頭，我每日與主同行，主屬我，我屬主，沒有任何事物把我倆分離。

〈註：馬秋蕊現是加拿大溫哥華
Another Chance Ministries
的總幹事，這機構乃非盈利組
織，旨在幫助同性戀者脫離那
種生活。〉

後來神呼召我在同性戀者中工作，正因為我們是過來人，所以我們了解同性戀生活是怎麼回事，更知道唯有耶穌基督的大能才能拯救我們脫離這種生活，形成同性戀生活的基本因素有二：一方面這個墮落的世代在我們身上做了許多的傷害、恐懼、人際的疏離和身份的困惑；另一方面是我們試圖尋求彌補和慰藉時作出犯罪的抉擇。雖然別人在我們身上做成的傷害會導致我們有同性戀的偏向，但我們必須承擔犯罪的責任。一個多年過著同性戀生活的人，回顧自己同年時的感受，就以為自己既然一生過著同性戀的生活，則必然是先天的遺傳，這個殘酷的謊言正令多少同性戀者飽受折磨。然而，我們這群蒙神恩典的過來人卻清楚知道，在耶穌基督裏我們可以得著赦免，憤怒、反叛、忌妒和情慾的捆鎖可以靠著神的憐憫和大能都得以解脫，當人的愛叫人失望時後，神的大愛卻能醫治我們的創傷，並且滿足我們心底的需求！



同性戀是「天生」的或是「後天」所造成的？

有些同性戀人士用「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這說法去安慰自己，認為他們的感覺也是生理上的自然反應，並非個人的選擇或責任。更有些激進同性戀者，宣稱同性戀是天生的，因此同性戀應被視為正常及自然的。然而，另一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就受到這重論調影響，覺得他們都是天生的受害者，無法改變命運。

當然，沒有人會刻意去選擇做同性戀者。但這不等於說明了同性戀傾向就是天生的，並且是永遠不能改變的。我們是人，不是生理機器。因此不能忽視環境的因素及我們的反應。即使有些同性戀者是自然的「產物」，難道同性戀就是正常或者該渴求的嗎？自然界也產生了一些與生理因素有關的情況，例如抑鬱、強迫性思想行為、糖尿病等，但沒有人會因為它們是自然地出現而視為「正常」的。那同性戀又有什麼不同呢？有些學術界也認為兒童性侵犯也與先天有關。若真的能夠證明的話，那就等於我們可以容許成人與小孩發生性行為嗎？

有些人認為，既然同性戀是天生的，那麼用宗教的教條來約束同性戀活動便是錯的。因這有違現代科學的發現。但這些人士不了解的是，當一個宗教宣告某些活動為錯的行為時——例如同性戀，根本不在於其生理因素有無關連。其實這些科學的發現是証實宗教上歷久常新的立場：那就是人生理及心理狀況一直以來便是墮落的，我

QUESTIONS

I WAS ASKED MOST
ABOUT HOMOSEXUALITY



們有必要與自己與生俱來的軟弱掙扎，並且設法克服它們，而不是縱容或將它們合理化。

雖然目前已有很多的理論及與腦部有關的研究，科學家仍然無法完全確定同性戀是「天生」的。若科學能真的證明荷爾蒙能構成同性戀傾向，那也不等於所有涉及同性戀活動的人士都有此種因素。遺傳學家清楚指出，受此種影響的人並不會註定成為同性戀者。比如說有些科學家相信酗酒、吸毒、犯罪等行為，甚至離婚都與生理因素有關，但這些人是否必須成為罪犯嗎？生理或許會影響我們，但這並不表示一切由此而來的行為都是情有可原的。我們還是必須控制及學習控制自己的情慾。

請問

有其他的因素會促進同性戀的產生嗎？

科學還未能確定所有十種同性戀（見“Homosexuality:Classification, Etiology and Treatment” pages 519-525, Baker's Encyclopedia of Psychology, Pub. 1985）都與生理的因素有關。但是已有資料顯示某些同性戀是與心理的發展有關。同性戀者雖然來自不同的背景，但在他們的

歷史裏，有很多類似的趨向及模式，例如在新加坡，1991年內曾接受同性戀的輔導的人士當中，大約有70%的女性及83%的男性承認在十二歲之前曾經受到性侵犯。與此同時，超過90%的人說他們會被同性別的父母忽略，或無法感受到他們的愛。40%的人的身體遭到虐待。他們另一個特點就是在青少年時期會被人嘲笑為「同性戀者」。這種標籤有著強大的破壞力及歪曲他們的自我形象。虐待及被忽略不一定導致同性戀，但很多在性別身份和認同方面有困難的人都有此種經驗。我同意很多專家的看法，那就是典型的同性戀是心理及性別發展缺陷所造成的病徵。

為什麼？很多發展心理學家認為，在兒童成長進入健康兩性關係之前，他們需經過一些「前期」階段。在離開嬰兒階段，但又未進入青春期之前，孩子都需成功地經過一個尋找同性身份及建立關係的階段（這階段約在4至14歲之間）能成功建立同性身份及安全感，才會幫助進入與異性建立關係。

這個同性身份尋求階段是十分明顯，尤其是對於男孩子而言。他們在這時期並不特別在感情或性方面需要女孩子，卻是十分關注到與同性建立關係。在男孩子進入尋找異性的成年人之前，他們一定需要被其他男孩肯定其男性身份，接納及確認他是男性中的一人。令人感嘆的是，在我們的求助者當中，他們並沒有經歷過這種接納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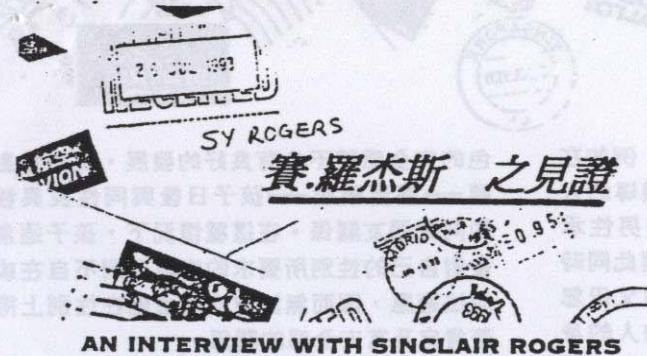
現代的心理分析學研究指出，人在幼兒期若未能與父母建立健康良好的關係時，會導致愛與安全感的缺乏及渴求。尤其是當孩子與同性父母未能建立關係（不論什麼原因）影響更大，孩子在性別認同與對性別角

色的安全感將不會有良好的發展。這將會影響——甚至破壞——孩子日後與同性及異性的同輩朋友關係。在這種情況下，孩子通常會對自己的性別所要求的表現感到不自在或無法適應，因而無法建立能令他在性別上得著肯定及富安全感的關係。

缺乏愛及安全感是痛苦的，而對完整身份的渴求也會令孩子很脆弱，這將會驅使孩子透過某種方法來彌補這些缺乏。他們通常會斷絕對同性父母的感情，而把注意力轉向另一個源頭：同性朋友。這種準同性戀狀況便是對同性關係需要的誇大：一種被需要、憐惜及保護的需求。這種需求本應藉著親子關係去滿足。但由於缺乏安全感及感到不足，使孩子無法與同性朋友建立良好的關係。孩子被同性吸引，羨慕他們，但卻又懼怕及妒忌他們。也因此孩子把焦點集中在同性方面，造成異性戀發展被阻礙。在青春期這種對同性誇大及病態的情感依賴便被「性化」。若孩子在孩童時被性侵犯，或看到色情刊物，這「性化」更會提前發生。不要把這種依賴或者執著與青春期的迷戀混淆了。這種因心理問題引致的同性戀其實是錯誤的嘗試，要去滿足本來正常而且與性無關的安全感與身份認同的需要。當然，上述簡單概括的理解不能代表所有同性戀者，但在我曾輔導過的同性戀者當中，多數都有這種背景。同性戀最終不是愛或性，而是需求。

有了這種了解，我們能清楚的看到排斥同性戀者是錯誤的。他們需要的是愛、了解及肯定。但接受及愛同性戀者不等於我們宣稱同性戀行為是正常的，那是一種錯誤的同情心。

問題回答.....



我賽·羅杰斯的前半生是一個情感集中營：我酗酒的母親在我四歲那年死於車禍。在這之前，我曾被家人的好友性騷擾。我媽媽離世之後，我和父親分隔了一年。我活在一個情感的真空中。我作為男性的身份及安全感得不著肯定和陶冶。日後在學校，我女性化的舉止令我經常遭到嘲笑、排擠及身體上的虐待。儘管我嘗試迎合社會的規範，我還是繼續被指為同性戀者、不合格的男人。我有問題是毫不出奇的。身為一個青年人，我還未以同性戀者自居。但是我卻十分清楚我受同性吸引，因此感到害怕和羞愧。幾年後，當我終於成為同性戀者，我感受到一種釋放。我感受到被接納被了解，終於我有了歸屬的地方。這一陣子我覺得很美好。不久我便越走越快，我常常將自己置於一群支持及擁護同性戀生活的人當中。當我住在夏威夷的時候，我的兩位同性戀室友成為了那一郡首對「丈夫」，在同性戀者教會舉行了婚禮，而我就是他們的「伴郎」。不久之後，他們竟然成為了首先告訴我同性戀是可以克服的人——他們正在努力中。他們說神會幫助他們，而且他們也正為我禱告。我覺得他們是叛徒，我也嘲笑他們。



我脫離同性戀生活的旅程始於我企圖變性的时候。為了確保得到男性的愛，我打算變性做女人。雖然我沒有接受過任何手術，我卻服用荷爾蒙，過了約一年半的「女性」生活。雖然如此，我卻知道這個手術不會真正解決我的問題，也不會保證我會得到男性



的愛。當我了解到我並未有好好的管理自己的生命時，我終於衷心地尋找神。我對神重燃的信心令我走上了一條我曾經以為不可能的路。我並不是嘗試去結束同性戀，我根本不知道那是否可行，也不知該怎樣做。我祇是不再按自己的方法去生活，反之是順服神按祂的原則去生活。那時是一九八零年一月。

那個時候，我同性戀的朋友認為我瘋了。他們說我在一個星期，或者一個月，或者一年之後必會回到酒吧之內。然而我卻再也沒有回到那裏。不過這並非容易的事。在初期我經歷不少掙扎，但是像很多有價值的努力，祇要堅毅不屈終會成功。今時今日，我十分享受這個超越老問題而生活的機會。一九八二年起，我很享受自己成為一位丈夫及一位父親。這並不是證明了我不是同性戀，但：卻是我從未夢想過的生活的証

據。我的康復過程花了不少時間，付出很多努力，也得到了不少朋友的支持和鼓勵。更重要的是，我的康復是靠著我願意與神合作而達成的。在這些年頭，世界各地中，很多我認識的人可以有能力去克服同性戀是因為他們將生命交予給神，也委身於基督的道路。雖然我將不會過一個彷彿我從未試過同性戀的生命。我亦並不是唯一一個。雖然並沒有公開，但是我們中間是有很多前同性戀者的，無論是在新加坡，在亞洲，以致於全世界。

左：凱倫 右：賽·羅杰斯



賽·羅杰斯克服同性戀的戲劇性事蹟已在六個大洲與無數刊物及傳媒的訪問中分享過。他曾在美國主持屢獲殊榮的電視及舞台節目，特別針對與性有關的康復問題。

賽曾任國際出埃及組織（EXODUS International）的主席，該組織是一個基督教的環球網絡，旨在向性破碎的一群傳福音。賽亦曾獲選為傑出美國青年之一，名列於名人詞典（人類服務專欄）中。

他在一九八二年與凱倫（Karen）結為夫婦，他們現育有一女。賽現時是新加坡救全堂（CHURCH OF OUR SAVIOUR）的牧師同工。